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的 通 知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各市州导游协（分）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有关要求，发挥好“金牌导游”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决定实施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为组织好我省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金牌导游”培养项目是文化和旅游部为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旅战略的重要举措，面向一线优秀导游，重点支持开展导游业务研究和实践、人才扶持、公益培训等活动。该项目旨在培养一批“金牌导游”，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导游人员队伍专业素养，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发挥积极作用。2021 年，文化和旅游

部遴选资助我省 7 人，培养周期 1 年。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一线专职导游；
- （二）从事导游工作满 5 年且游客满意度较高；
- （三）具备中、高级及以上导游等级。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对在导游行业内做出过优异成绩的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予以优先考虑。曾入选原国家旅游局“万名旅游英才计划”“导游大师工作室”项目的或往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一）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拟申报人自愿书面申请进行初选，原则上每个市州荐送 1 人。

申报材料包括：拟申报人所属市州局推荐报告（含报名、研究和公示等情况。因时间紧，可上报省厅的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建议为 3 个工作日以上），拟申报人书面申请、《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申报书》原件（一式 4 份）、2 寸白底免冠近照 4 张（含电子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导游资格证复印件、等级证书复印件、电子导游证复印件、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奖励表彰材料（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培养经费发票等。

各市州申报材料原件务必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17:00 前（以寄出邮戳为准）寄送至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

理处(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238 号 A 座 1115 房, 邮政编码 410117), 电子版文档及 PDF 扫描件(确保清晰度高)一并发送至 hnlyhgc@163.com 邮箱。逾期未提交的, 不予受理。

(二) 10 月 15 日前, 省厅对各市州申报项目进行梳理、评审和遴选, 并将遴选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存在问题的项目, 相应市州不得补报。

(三) 10 月 22 日前, 省厅完成我省拟申报材料审核、准备工作, 向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培养项目执行办公室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

四、经费监管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经费标准为 1 万元/人。由文化和旅游部直接划拨至入选对象所在单位, 并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抽查。对违反规定的取消入选资格, 收回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 用于与项目活动直接相关的经费开支。不得以现金、卡券等形式向个人发放, 不得用于购置电脑、手机等硬件设备。所在单位不得收取任何管理费, 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按有关财务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统一管理, 并向文化和旅游部开具正规发票(付款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内容: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 并附收款单位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 随申报材料一并邮寄至省厅市

场管理处。

有条件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为项目开展创造条件，并进一步加大对入选对象的扶持力度。

-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实施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的通知（市场函〔2021〕40 号）
2. “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申报书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人：邬振杰，联系电话：0731-85286107）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市场函〔2021〕40号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实施 2021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有关要求，发挥好“金牌导游”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决定实施2021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金牌导游”培养项目是文化和旅游部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加大对一线优秀导游的培养与支持，鼓励入选对象开展业务研究和实践，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为提高导游队伍专业素养，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发挥积极作用。

二、入选条件

2021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一线专职导游;
- (二) 从事导游工作满 5 年且游客满意度较高;
- (三) 具备中、高级及以上导游等级。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对在导游行业内做出过优异成绩的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予以优先考虑。曾入选原国家旅游局“万名旅游英才计划”“导游大师工作室”项目的或往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的,不可再次申报。

三、工作流程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面向全国组织公开申报,计划培养 150 人(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具体申报流程为:

(一) 项目申报

10 月 22 日前,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及公示工作并以厅(局)名义向项目执行办公室提交拟培养对象名单及申报材料(含电子版)。申报材料要求为:项目申报书原件(一式贰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导游资格证复印件、等级证书复印件、电子导游证复印件、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奖励表彰材料(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及培养经费发票。逾期未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 入选公示

各地培养对象推荐名单提交前,须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项目执行办公室。11 月 5 日前,项

目执行办公室将对拟培养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培养对象名单。

（三）专题培训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将组织培养对象进行专题培训，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结项验收

培养对象须在培养期内按要求完成结项工作，并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结项验收材料（含电子版）。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本着严谨认真的原则，对结项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

2022年5月31日前，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初审后的结项验收材料及初审意见提交至项目执行办公室。项目执行办公室将组织对培养对象结项材料进行审核验收，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提交补充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

（五）颁发证书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将对通过验收的培养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其颁发“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结项证书。

四、结项要求

2021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培养对象须在培养期内完成结项工作，具体要求包括：

（一）积极参与行业培训工作，培养期内开展导游或旅游工作相关的公益授课不少于4次，且公益授课内容不得重复，参培总人数不低于200人次（需提交音视频资料及课件）。

（二）认真做好导游词创作研究，创作4篇以上具有可推广性的高水平导游词。导游词字数不得低于2000字，英文导游词应提供中英文对照。

（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做好“传帮带”，完成3名以上新入职导游的实地岗前培训工作（需提交音视频资料）。

（四）组织游客或旅游从业人员开展1次以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为专题的交流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人，具体形式应以座谈会形式为主（需提交交流活动报告及现场音视频资料）。

（五）培养期内，通过“导游云课堂”在线培训平台“金牌导游”专题上传不低于5课时（20—30分钟/课）的原创课程。课程内容应紧扣导游工作实际，围绕政策法规知识、文明旅游引导、服务质量提升、突发情况处置和专业技能拓展制作课程视频及课件。

（六）结项前，提交总结报告、结项验收表及佐证材料。

五、经费支持

（一）2021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经费标准为1万元/人，由文化和旅游部直接划拨至培养对象所在单位。项目执行办公室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违反规定的取消培养

资格，收回项目经费。

(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按有关财务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并向文化和旅游部开具正规发票(付款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内容：2021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并附收款单位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寄送至项目执行办公室。

(三)项目经费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用于与项目活动直接相关的经费开支。不得以现金、卡券等形式向个人发放，不得用于购置电脑、手机等硬件设备。所在单位不得收取任何管理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六、相关事项

(一)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把审核关口，加强统筹协调，鼓励符合条件的导游积极参与申报，建立人才项目档案，保存项目相关资料。

(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积极为项目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鼓励有条件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进一步加大对培养对象的扶持力度。

(四)本通知及附件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t.gov.cn)下载。

七、联系方式

项目执行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联系人：姜治宇，

座机：010-64294568 转 8052，手机：18411058116，E-mail：
jpdypy@126.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5 号 210 室，
邮编：100013。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申报书
3.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拟入选对象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份	分配名额
1	北京	7
2	天津	1
3	河北	5
4	山西	2
5	内蒙古	2
6	辽宁	7
7	吉林	4
8	黑龙江	5
9	上海	4
10	江苏	9
11	浙江	7
12	安徽	4
13	福建	4
14	江西	5
15	山东	7
16	河南	7
17	湖北	5
18	湖南	7
19	广东	9
20	广西	5
21	海南	4
22	重庆	4
23	四川	9
24	贵州	4
25	云南	5
26	西藏	1
27	陕西	7
28	甘肃	4
29	青海	2
30	宁夏	1
31	新疆	1
32	兵团	2
	合计	150

附件 2

编号：_____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申报书

姓 名：_____

申报省份：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2021 年 9 月印制

填表说明

1. 请申报人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 填写内容的字体要求为：仿宋_GB2312 四号字，所有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3. 需填写内容较多的，如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突出成绩等，可适当增加表格行数。
4. 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项目申报书，左侧装订，一式二份报送项目执行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5. 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t.gov.cn）下载。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2 寸白底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导游等级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资格证号	
等级证号			导游证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二、主要学习经历（初中以上）

起止年月	校（院）名称	学历

三、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表彰奖励情况

时 间	表彰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五、主要工作业绩

--

六、项目计划

--

七、财务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八、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申报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兹有我单位 同志申报参加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经我司审查，该同志符合培养项目申报标准，从业以来一直活跃在导游工作第一线，且工作业绩良好，现推荐申报。我司将严格执行培养项目相关要求，为申请人开展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现有我省（区、市）XXX 单位（ ）级导游 同志申请参加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经审核，该同志为一线专职导游，从业至今已满 年，符合培养项目相关要求，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其申报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申报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兹有我单位 同志申报参加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经我司审查，该同志符合培养项目申报标准，从业以来一直活跃在导游工作第一线，且工作业绩良好，现推荐申报。我司将严格执行培养项目相关要求，为申请人开展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现有我省（区、市）XXX 单位（ ）级导游 同志申请参加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经审核，该同志为一线专职导游，从业至今已满 年，符合培养项目相关要求，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其申报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拟入选对象名单（省份）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资格证号	导游等级	等级证号	导游证号	从业年限	联系方式及工作单位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